

证券代码：000868

证券简称：安凯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花园大道 568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37人，代表股份457,500,95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.695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448,423,763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.729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，代表股份9,077,193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966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35人，代表股份9,077,193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966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秘陈顺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负责记录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6,340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7462%；反对 913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7%；弃权 247,3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16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104%；反对 913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645%；弃权 247,3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股东会同意选举张春强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，由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陆欢欢律师和韩亚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5 日